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社会农村工作局文件

台景社农发〔2020〕79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 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社会农村工作局

2020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和有效预防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校学生、幼儿、教职员（统称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与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统称学校）的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及工作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机制，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及其他危害。

1.2.2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提高教育系统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对高效、有序。

1.2.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教育中心统一领导全景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各学校负责本校内一般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上报工作。各学校、幼儿园的校（园）长是本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1.2.4 部门联动，快速反应。建立健全教育系统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充分依靠和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的力量与作用，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各个环节有效衔接，形成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各级各类学校突然发生的各类严重、特别严重的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组长由社会农村工作局分管教育工作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景区教育管理中心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育管理中心各科室负责人和各学校（幼儿园）负责人组成。领导组办公室设在教育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教育管理中心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兼任。

2.2 指挥机构

在景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组总体协调指导下，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教育管理中心设立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小组，作为景区教育应急处置专项突发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其负责人由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担任。专项应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2.2.1 拟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2.2 贯彻落实应急领导机构和上级政府的决定；
- 2.2.3 负责指导教育系统专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 2.2.4 组织、指挥、协调专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5 承办专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 2.2.6 承担上级政府和应急领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突发事件划分

校园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在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校园稳定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校园安全的紧急事件。校园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七类：

- 3.1.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气象、洪水、地震等灾害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衍生性灾害。

3.1.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发生的火灾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拥挤踩踏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溺水事故、大型集会（运动会、文艺演出、专题报告会）等事故，煤气中毒事故、爆炸事故、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故障以及影响安全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1.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园内的传染病、食物中毒以及饮用水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当地校园外发生的可能造成损害师生员工健康安全的事件。

3.1.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师生员工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3.1.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3.1.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各级各类的考试中，在命题、制卷、试题、试卷运送、保管与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泄密违规事件等。

3.1.7 其它影响校园安全与稳定的突发事件。

3.2 突发事件级别的划定

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一般事件（IV 级）。

3.3 先期处置

事发学校应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必要的应对措施：

- 3.3.1 向校内外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3.3.2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 3.3.3 紧急调配校内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3.3.4 立即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人员自救互救；
- 3.3.5 及时向教育中心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支持请求；波及或可能波及校园周边的，应及时报告当乡镇政府；
- 3.3.6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4 应急决策

教育中心应急领导组接到严重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上报社会农村工作局。教育中心按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4.1 应急领导组组长召集领导组副组长及成员赶赴事发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2 对事发学校作出具体的处置指示，责成事发学校和专项应急小组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4.3 派出工作组或有关科室负责人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

4.4 调集人员和物资支援，必要时请求景区社会农村工作局主要领导协调有关单位支援。

5 上报制度

5.1 学校接到突发事件报告，要迅速核实其准确性、真实性。核实无误后，应上报教育管理中心。

5.2 学校在上报突发事件的同时，应做好事件先期处置和相关人员的安置、安抚工作。并详细记录事件发生、处置过程，留档备查。

5.3 报告时限

5.3.1 发生突发事件时，事发学校应在 2 小时内电话上报教育管理中心，48 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

5.3.2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 1 小时内电话上报教育管理中心，24 小时内出具书面报告。

5.4 报告内容及形式

5.4.1 报告内容。事件（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已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和发展态势，以及本单位已采取的相关措施等重要情况。

5.4.2 报告格式。标题为《关于 XX 单位 X 月 X 日发生 XX 事件（事故）的情况报告》，落款注明单位和 X 年 X 月 X 日 X 时 X 分。

6 工作要求

6.1 各学校校长不得干预和限制重大事件报告工作；对由于漏报、迟报、瞒报、不报和不准确报告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及时妥善处置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6.2 要把握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事发学校正确引导媒体舆论导向，坚持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原则。对重大公共事件的有关信息发布，须经教育中心和上级部门审核把关。

7 应急结束

经现场应急小组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报教育中心和社会农村工作局核准后，由教育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如有必要，可申请由景区管委会宣布应急结束，并向社会公布。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社会农村工作局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社会农村工作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